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4号

罪犯张兴有，男，1989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7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5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2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3元，账户余额8654.48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